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1〕54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海市青浦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青浦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12月21日

上海市青浦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推进体育事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是上海实现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宏伟目标的重要时期,是青浦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枢纽门户的关键时期。为推动未来青浦全民健身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市民高品质生活,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特制定青浦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户外运动示范区”和“长三角一体化体育联动发展先行区”的价值功能,为实现青浦全面建成体育强区战略目标和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把握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户外运动示范区和长三角体育一体化联动发展先行区的新阶段特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

—2025 年)》，以创建国家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为总目标，到 2025 年全区各项全民健身工作呈现齐头并进新局面。打造青浦区联动化、均等化、品质化、智慧化的全民健身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大于 2.6 m²。市民科学健身意识和素养进一步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6%，《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6%。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活力显著增强，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达到 24 个。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更加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2.8‰。全民健身活动内容丰富、特色鲜明，打造出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民间体育赛事项目和民间传统体育活动项目品牌，通过统一包装、整体策划、联动开展长三角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推介和培育活动，促进长三角全民健身一体化融合发展。居民体育消费意识和水平显著提高，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增加，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全民健身消费整体水平位居上海市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全民健身区域联动化

积极发挥青浦作为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户外运动典范区和长三角体育一体化联动发展先行区辐射带动作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要求，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加强长三角区域全民健身一体化协同发展顶层设计，制定联盟议事制度、季度交流等

工作制度，以“优势互补、共建共享”为原则，联合上海嘉定、松江和浙江嘉善、江苏吴江等地，建立全民健身协同发展战略关系。

（二）促进全民健身服务均等化

落实国家、上海以及青浦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中的体育内容，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统筹区域内全民健身资源布局，进一步夯实高品质“15 分钟体育生活圈”基础，力争打造更加便民和利民的“10 分钟体育生活圈”。推进区、街镇两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健身组织发展、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全面深化全民健身综合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社区体育健康服务、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智慧健康驿站和体质监测服务。采取优惠政策，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加大对青少年、老年、妇女儿童、军人以及残疾人全民健身发展的投入，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

（三）推进全民健身服务优质化

居民人均全民健身经费支出稳定增加，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数字化、多样化、高品质、个性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便利，区域内全民健身环境更具吸引力，区域宜居度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发展主要指标达到上海市平均水平、少数指标超过平均水平，百姓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全覆盖，涉农村居“四个一”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

（四）引领全民健身服务智慧化

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科技，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全民健身智慧赋能，实现全民健身全要素数字平台一体化、健身设施信息化、健身服务网格化。大力推进互联互通的智慧化健身设施建设，提升国民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价、个性化健身指导的智能化水平。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努力搭建覆盖“沪湖廊道”并逐渐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全民健身联动发展平台。

四、重点措施

（一）纵深推进全民健身共建共享工作

1.提升全民健身重要节点功能

联合吴江区、嘉善县统筹推进示范区内体育设施建设。立足“世界级滨水人居文明典范”的发展愿景，共同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水上运动中心，推进环淀山湖岸线贯通工程，建设一体化的环湖生态景观廊道和慢行交通系统。进一步发挥青浦长三角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协作功能，联合吴江区、嘉善县共同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重点打造长三角国际马拉松、国际铁人三项赛、汽车定向赛、水上马拉松等各类赛事；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组建示范区体育发展联盟，支持创建足球、水上、篮球、龙舟等区域联赛品牌；发挥竞赛杠杆作用，推动群众性、专业化赛事有机结合，带动示范区体育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2.共建全民健身联动发展平台

强化群众体育设施共享，围绕“到 2025 年，先行启动区骨干绿道达到 200 公里以上，一体化示范区骨干绿道达到 500 公里以上”的目标，推进青浦区健身绿道网建设。完善以体育服务配送为主导的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覆盖全部社区的体育配送服务专线。推动建立“两区一县”体育服务共享机制，探索建立一体化的“体育服务电子地图”。积极用好市场资源，打造国际级的赛车电子竞技产业和赛事中心。

（二）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模与品质

3.支持保障重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从规划编制、用地保障、建设运营等方面努力破解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发展瓶颈问题。摸清本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底数短板，编制青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重点建设工程，为市民提供多样化的服务；继续推进青浦体育文化中心二期项目、安踏健身中心等项目；建成朱家角体育馆、重固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基本实现各街镇市民健身中心全覆盖。

4.拓展现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存量

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围绕示范区及先行启动区骨干绿道建设，结合公园、绿地、湿地、廊道等公共空间精心布局体育设施。围绕青浦新城建设，推动中央公园绿地体育设施建设、环城水系三期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水

资源，开发建设水上体育运动中心。丰富优化智慧健康驿站工程，引入新型体医融合中心；结合“美丽街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等项目实施，加强社区养老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衔接，推进不少于5家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5.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质量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机制，保障健身设施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益。启动“智慧共享公共运动场”工程，实现场地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管理；加大体育场馆公益开放力度，继续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开展科学健身配送服务、定点场馆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在空闲时段向市民公益开放，推动全区各类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公益开放。

（三）优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6.完善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信息

充分发挥“体医融合”联动机制，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完善全区健身与健康促进中心服务网络，推动智慧健康驿站进社区、进乡村；依托健促中心和智慧健康驿站开展常态化测定、评定等工作。探索与居民健康档案、健康账户、家庭医生工作站的数据共享。

7.创新全民健身科学建设指导方式

积极探索城区市民“健身+健康”融合发展并服务城区市民的新路径，打造科学健身传播平台，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科学

健身水平。加快创建“青浦区市民健身与健康促进中心”实事工程项目，深化改革力度，形成区级、镇级、街道的市民健身与健康促进中心（站、点）网络布局。

8.拓展全民健身科学建设指导人群

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通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使其更好的享受社会关爱、实现社会融入。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模式，加大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力度、服务社区，充分融合体育、教育系统各自的资源优势，积极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和科学普及。

（四）创新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展

9.培育基层组织，完善网络体系

发展各类健身组织，构建区、街镇两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区总会平台作用，不断优化并加大对体育社会组织的专项扶持力度，不断完善各级体育指导员、各单位协会、各社会团体的发展，引导科学健身。

10.创新组织形式，增强组织活力

发挥本区各项目体育协会、各人群体育协会等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构建富有活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根据长三角体育一体化联动发展先行区的定位，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创立单项体育协会联盟，促进

体育社团交流互动。广泛利用信息技术，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化平台，通过信息共享、资源互补、协商合作等方式，建立基层全民健身组织间合作机制，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

（五）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

11.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结合国家“我要上全运”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鼓励青浦所有社区开展基层“社区运动会”。大力发展本区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赛事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全民健身日、市民运动会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12.扶持培育全民健身项目品牌赛事

精心扶持武术、龙舟等传统体育项目，提高龙舟运动发展水平，加大力度提升世界华人龙舟赛的品质和社会影响力；着力开展市民篮球、足球和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办好四年一届区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培育和扶持一批有特色、有市场、有影响的时尚品牌健身活动，重点开展“一（街）镇多品”“一村（居）一品”全民健身品牌创建。

13.创新赛事组织形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统筹线上与线下，融入现代科技，将传统赛事活动与线上赛事活动有机结合，推动网络赛事活动形成新业态；以活动为基础，以赛事为引领，带动广大群众强身健体。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举办模式，联合开展家庭趣味运动会、云端全民健身系列赛等，共同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激发社区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大众普及型赛事。

（六）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开展体育文化活动

14.加强宣传引导，培育主动健康、健身文化。

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积极运动、戒烟限酒的健康生活方式，塑造自主自律健康行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运动健身生活化。全面深入普及现代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宣传体育健身效果，倡导健身新理念，增强居民健身意识，使体育健身成为居民普遍的生活方式，有效扩展体育健身人口，进一步提高居民体质健康水平。

15.实施青浦龙舟文化示范工程

大力弘扬青浦龙舟文化，凝心聚力激发青浦人民更大的运动热情；发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推动青浦全民健身事业创新升级，开创新时期“体文、体旅”融合发展新局面。进一步提升“中国龙舟之乡”“全国武术之乡”品牌影响力，讲述好青浦厚重丰富的文化。

（七）推动全民健身服务智慧化建设

16.大力推进智慧化健身设施建设

加强体育服务综合体等平台设施的智慧化建设。推进国民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价、个性化健身指导的智能化建设。主动对

接相关体育院校、科研院所创建全民健身重点实验室群，加强全民健身智慧化领域关键应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主动健康科技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分布于社区、商圈、工业园区等的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智慧健身工作室、共享健身仓等。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坚持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完善本区全民健身计划的联席会议机制。做好本实施计划及配套政策措施的任务分解和督导落实，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发挥政府在全民健身发展中的支持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

（二）完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

优化和调整本区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结构，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公益金预算，保障合理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多元投入青浦全民健身事业的筹集机制，在体育场馆设施运营、公益健身服务体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对本区重点任务工程和重点实施项目投入。

（三）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年龄和学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效能，支持

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发展。加强青浦区全民健身工作队伍建设，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能力素质和结构优化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大力培养本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化体育服务人才和体育社会组织管理、赛事活动组织、体医结合等各领域的专业人才。

（四）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方针政策，宣传全民健身的重大意义。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区居民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認識。各级各类媒体要加大对全民健身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全民健身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完善监督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青浦区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定期发布青浦全民健身发展报告，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区、镇两级政府考核、精神文明建设和健康青浦城市创建的指标体系。健全完善表彰机制，对在青浦区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